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阳股份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4年0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0921.NQ。

通过与海阳股份友好协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，对海阳股份的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并同意承接海阳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。

浙商证券已与海阳股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2014年9月13日，股转公司向海阳股份出具了无异议函，浙商证券与海阳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14年9月13日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